

证券代码：831233

证券简称：恒丰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10:00-13:00。

预计会期半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

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233	恒丰科技	2023 年 5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赵旭东、付洋律师。

（七）会议地点

新疆昌吉市健康西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5）。

（二）审议《关于<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关于<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市场等各因素状况，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周宇刚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

（五）审议《关于<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艳勤女士代表公司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有关财务报表并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新疆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瑞宇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八）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为公司提供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公正、合法、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鉴于双方合作融洽，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规定，结合《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新疆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瑞宇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十）审议《关于向新疆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为补充日常经营用流动资金，拟向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为 1,5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额度、贷款期限最终以新疆银行实际审批的贷款额度和期限为准。

本笔贷款由华兴集团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疆金谷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谷园”）以不动产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新疆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鼎房产”）以不动产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周宇斌、赵新青夫妇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兴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谷园为控股股东华兴集团控制的企业，为本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华鼎房产为控股股东华兴集团控制的企业，为本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周宇斌、赵新青夫妇为本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事项以公司与新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新疆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新疆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瑞宇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10:00-18:00

(三) 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健康西路 16 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顾瀚章

(二) 联系电话：0994-2280388

(三) 传真：0994-2280433

(四)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健康西路 16 号

(五) 邮编：831100

(六)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